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交簡字第703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根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5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根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李根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1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交上易字第325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並於113年8月25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仍不知引以為戒，猶於酒後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下，駕駛車輛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全，亦增加其他用路人無端風險，可見被告所為顯缺乏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尊重，惡性非輕；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本次飲酒後駕車上路幸未肇生交通事故及其所駕駛之車輛種類與行駛之路段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02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3 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邱獻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9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1 書記官 詹禾翊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附件：

2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20568號

27 被 告 李根源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一、李根源於民國113年9月3日凌晨，在新北市○里區○○路0段000巷00號住處飲用威士忌3杯後，明知其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未待酒氣退去，於同日上午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往龍米路2段方向行進。嗣於同日上午10時40分許，行經新北市○里區○○路0段000號前，因違規臨時停車而為警攔檢盤查，經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mg/l），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根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暨酒測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邱獻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書 記 官 張茜瑀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8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9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3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19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20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